

帳單合併/集中彙寄服務 FAQ

一、何謂帳單合併服務？

A：

客戶可依意願將各項電信費用集中開立於同一張帳單內，方便客戶繳費。

二、申請帳單合併，辦理前/後的帳單寄送有何改變？

A：

[例]：客戶證號下有 6 號設備，每月收到 6 張帳單，辦理帳單合併後，將 6 張帳單整合為 1 張帳單。

辦理前		辦理後	
帳單數：6	市內電話	帳單數：1	(可依客戶意願指定帳單代表號) 例： 以市內電話列帳單代表號出帳
	HiNet		
	MOD		
	行動電話 1		
	行動電話 2		
	行動電話 3		

三、帳單合併後可以看到個別子號的費用明細？

A：

可以。

提供所有子號設備之費用明細清單。

四、何謂集中彙寄服務？

A：

將同證號或不同證號之客戶，其各項電信費帳單集中於一個信封內彙總寄送，方便客戶於相同時間收到不同帳單及解決需要多次繳費之困擾。

五、申請集中彙寄，辦理前/後的帳單寄送有何改變？

A：

[例]：家庭成員 A、B、C、D，辦理帳單集中彙寄後，會將 4 位客戶帳單集中於一個信封彙總寄送。

辦理前		辦理後	
帳單封數：5	客戶 A：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	帳單封數：1	(可依客戶意願指定彙寄代表號) 例： 以客戶 A：市話列彙寄代表號寄送
	客戶 B：行動電話		
	客戶 C：行動電話		
	客戶 D：行動電話		

六、如何辦理帳單合併/集中彙寄服務?

A:

可臨櫃、電洽或於本公司網路客服中心 (123.cht.com.tw) 申請辦理。

七、帳單合併服務的原則?

A:

1. 同一客戶證號申請之設備，且出帳證號相同者，可辦理帳單合併。
2. 客戶可指定開立帳單代表號。
3. 帳寄地址、週期及繳費方式以「開立帳單代表號」資料為準。

八、集中彙寄服務的原則?

A:

1. 同證號或不同證號之客戶設備，同繳費方式(代繳或非代繳)可辦理集中彙寄。
2. 客戶可指定開立彙寄代表號。
3. 帳寄地址以「彙寄代表號」資料為準。

九、帳單合併服務的限制?

A:

1. 本島與離島(馬祖、金門、澎湖及琉球)因稅制不同，故不可辦理帳單合併。
 - 本島設備：可辦理全區本島設備之帳單合併。
 - 離島設備：可辦理全區離島設備之帳單合併。[註：離島免徵營業稅]
2. 行動預付卡設備，不可辦理帳單合併與集中彙寄。
3. 數據、國際部分業務，不開放辦理帳單合併。

十、本島與離島的設備可以跨區辦理帳單合併嗎?

A:

不可以。

本島與離島(馬祖、金門、澎湖及琉球)因稅制不同，故不可辦理帳單合併。

[例]：客戶證號下有本島地區 3 號設備、離島地區 3 號設備，辦理帳單合併後，整合說明如下：

辦理前		辦理後	
帳單數：6	本島設備： 台北：市內電話 桃園：行動電話 高雄：市話電話	帳單數：2	本島 3 號設備合併： (可依客戶意願指定帳單代表號) 例： 台北：市內電話，列帳單代表號出帳
	離島設備： 馬祖：市話電話 澎湖：行動電話 金門：行動電話		離島 3 號設備合併： (可依客戶意願指定帳單代表號) 例： 金門：行動電話，列帳單代表號出帳

十一、獨資客戶辦理帳單合併的證號條件為何？

A：

合併帳單時，需同時具備「租用人證號」與「報稅統編」，並以報稅統編為「出帳證號」。

[例]：以「○○商號」為例：

獨資客戶	證號條件
租用人證號	租用人之身分證號
出帳證號	「○○商號」之報稅統編
註： 1. 獨資客戶申請電信設備，需同時提供租用人之身分證號及「○○商號」之報稅統編辦理。 2. 具有相同身分證號及報稅統編之電信設備，方可辦理帳單合併。 3. 獨資代表人，個人申請之電信帳單無法與獨資設備帳單辦理帳單合併。	

十二、電子帳單客戶可否辦理帳單合併？

A：

可以。

可依客戶意願將多筆電信設備合併於同一張帳單出帳，並以電子帳單提供。

十三、客戶證號下設備如有辦理轉帳代繳，是否可與未辦代繳設備申請帳單合併？

A：

可以。

建議客戶指定已辦理轉帳代繳設備為「開立帳單代表號」，方便電信費用合併扣款。

十四、辦理帳單合併或集中彙寄，需要另外負擔手續費嗎？

A：

不需要。

本服務免收手續費。

十五、申請帳單合併/集中彙寄服務生效時間？

A：

當月申請，最晚於次月開始生效。